民政部动员慈善力量依法有序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 本报记者 王勇

1月26日，民政部发布《关于动员慈善力量依法有序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公告》。

《公告》倡导各级慈善组织发挥自身优势、动员社会力量、汇聚人民群众爱心，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优良传统，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湖北省武汉市等疫情严重地区提供支持，协助党和政府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为全国各地疫情防控工作贡献力量。

《公告》提出，开展相关慈善和志愿服务活动的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应当配合湖北省、武汉市等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挥部的安排。慈善组织为湖北省武汉市疫情防控工作募集的款物，由湖北省红十字会、湖北省慈善总会、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武汉市慈善总会、武汉市红十字会接收，除定向捐赠外，原则上服从湖北省、武汉市等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挥部的统一调配。外地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在疫情应对响应终止之前，不派工作人员、不发动组织志愿者进入湖北省。

《公告》明确，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湖北省武汉市等疫情严重地区的需求确定募捐方案，首先帮助筹集用于疫情防控的物资，包括：医用防护服、N95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正压隔离衣、防护面罩、护目镜、消毒液等。现阶段慈善组织暂不为疫情严重地区募集和转送与疫情防控无关的物资，下一步根据疫情严重地区的需求再适时调整募捐方案。

《公告》要求，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应当按照慈善法和《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捐方案报送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慈善组织要依法依规开展募捐，定期公布捐赠收入和支出明细，确保信息长期可查询，并接受捐赠人和社会的监督。各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要为慈善组织开展互联网公开募捐做好服务和社会监督。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依法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

《公告》强调，各级民政部门要引导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在党委和政府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下，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要做好捐赠款物数据的统计和汇总工作，并及时回应社会对捐赠工作的关切；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指导有关组织按照募捐方案使用捐赠款物，保障社会爱心切实用于疫情防控工作。

其他社会组织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公告》还公布了湖北省、武汉市有关慈善组织接收捐赠的银行账户信息和联系方式。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印发

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前一般不召集社会组织参加人群聚集活动

■ 本报记者 王勇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为指导和推动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有效推动广大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在疫情防控中发挥积极作用，1月29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印发了《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一般不组织人群聚集活动

《工作方案》提出，要加强统筹谋划，周密组织部署，将疫情防控责任有效落实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服务各项工作中。

要切实加强社会组织登记服务窗口疫情安全防护工作。

一是要制订完善社会组织登记服务窗口疫情防控具体方案，健全组织协调机制，明确防控责任和落实措施。

二是要切实保障防控经费，加强物资贮备，提前准备好社会组织登记服务窗口疫情防控工作所需要的消毒物品、洗涤用品、口罩、红外体温测量仪等物资。

三是要采取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保障社会组织登记服务窗口卫生，有效保障前来办事群众以及窗口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四是要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动员人民群众采取网络、电话等方式进行政策咨询和业务办理，尽量减少当面接触，降低疫情发生风险。

五是窗口工作人员要以对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自觉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勤洗手、讲卫生、少聚会，在确保安全基础上持续提供优质、高效的登记管理服务工作。

要妥善处理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与疫情安全防控的关系。

一是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之前，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一般不召集社会组织参加各类研讨、培训、学习等人群聚集的活动，积极探索通过短信、微信、在线平台等方式传达相关精神和有关决策部署。

二是对年检、评估、抽查检查等社会组织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各地可以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实际需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通过简化手续、优化流程、推迟办理时间、开通线上办理等方式予以灵活安排，并根据疫情变化情况实时调整。

三是对于在疫情发生期间不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讹传讹，散布虚假信息，甚至顶风违纪违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大执法监督和处理处罚力度，从严从快予以依法查办。

四是各地可以结合当地疫情发生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全年工作计划和节奏安排。疫情解除前，可以适当聚焦内部建设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基础性工作，重点引导广大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和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疫情解除后，要迅速、全面地转入工作正轨，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抢回工作时间，积极推动2020年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推动社会组织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工作方案》要求，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分类指导，有效推动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在疫情防控中发挥积极作用。

推动社会组织党组织加强党建引领、强化担当意识。

会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积极推动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自觉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扎实做好本行业的疫情预防和控制工作，广泛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凝聚群众，积极参与疫情防控行业治理和基层治理各项工作，引导广大会员和身边群众正确理解、积极配合、科学参与疫情防控，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坚决遏制疫情扩散、夺取防控斗争胜利贡献力量。

要加大分类指导力度，推动社会组织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推动各级各类社会组织积极弘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大爱精神，按照当地疫情防控工作总体部署，结合自身特长，依法有序参与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行业协会商会要充分发挥行业引导、规范、自律作用，积极做好会员引导和会员跨区域流动协调管理工作，支持鼓励有条件的会员企业加急生产紧缺防控医药产品和设备，大力推动会员企业加强自律，坚决杜绝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为。

学术类、科技类社会组织和专业性社会组织要主动发挥自身凝聚专家学者和专业人才的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加强疫情防治宣传，加强科学普及，引导社会公众相信科学，不信谣、不传谣，共同维护社会稳定。

慈善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要严格按照《民政部关于动员慈善力量依法有序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公告》要求，科学有序地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社区社会组织要积极响应所在地区党委政府的号召，协助做好疫情排查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网络社会组织要做好网络舆情引导工作，引导网民正确认识疫情态势，加强疫情防控正面引导和宣传。

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社会工作机构等社会服务机构，要积极利用自身专长，为疫情防控工作作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其他社会组织要结合自身实际，有序参与和积极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

要引导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认真落实防护举措，保障社会组织自身安全。

要组织推动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落实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具体要求，自觉遵守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自觉采取必要的疫情防控措施，切实加强自身安全防护。

在疫情应对响应终止之前，不擅自委派工作人员或发动组织志愿者进入湖北省和其他疫情严重地区；各类与防疫工作无关的会议以及探访、慰问、培训、论坛、展览、对外交流等人员聚集的活动尽量取消或者推迟至疫情响应结束后进行。

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等人群聚集的社会服务机构要严格落实主管部门的各项具体要求，将防控工作责任落实落紧落细。

各社会组织要加强内部消毒清洁、疫情监测和人员排查，及时消除引发疫情的各种隐患，指导和帮助参与疫情防控的工作人员、志愿者等采取相关防护措施。对社会组织中的疑似病例，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工作方案》还提出，各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要积极发掘社会组织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做好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形成示范带动作用，营造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的良好氛围，不断凝聚起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